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第一上海函件 .....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5,401,768.19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認沽期權條款的修訂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之附帶修訂）
「Asiabiz」	指	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世佳」	指	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銷售股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轉換時按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625,000,000股新股份，而按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計算，最多為7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Partner」	指	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行使日期」	指	就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龍圖」	指	龍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3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登記持有人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要求各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個別而非共同地購回其持有之全部銷售股份之權利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指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止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啟茂」	指	啟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尋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賣方持股比率」	指	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率，分別為6%:39%:15%:40%
「賣方擔保人」或 「郎先生」	指	郎世杰先生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 (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兆敏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郎世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本金額為34,160,707.28港元、12,810,265.23港元、33,306,689.59港元及5,124,106.0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發行予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賣方包括世佳、Equity Partner、啟茂及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擔保人及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實益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由於賣方擔保人及各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修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將予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通告。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部分代價之支付方式將修訂如下：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根據買賣協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間修訂為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乃為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鑒於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故本公司目前並無意行使認沽期權。倘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失效之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將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之轉換期將為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除該等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該等修訂生效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及由賣方委任的董事除外）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聯交所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包括上市委員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倘上文所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項下之業績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向賣方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賣方持股比率發行予各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之業績目標（「業績目標」）如下：—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的利潤）不得低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的利潤）不得低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的利潤）不得低於4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每年二月底刊發。於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後，本公司將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其是否已達致業績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

---

## 董事會函件

---

潤)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之公式，本金額85,401,768.1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由本公司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並不低於35,000,000港元，即已達致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概無可藉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然而，根據上文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須調整為等於以下之金額：

- (i) 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而言：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5} - B_{2015})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及
- (ii) 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而言：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6} - B_{2016})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

其中

$A_{2015}$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

$A_{2016}$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

$B_{2015}$  = 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B_{2016}$  = 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及

$C$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之總和。

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超過其原本金額的1.2倍，則經調整本金額上限為其原本金額的1.2倍。

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總和（即經調整代價）均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可換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據發行日期任何一日，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及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總和超過18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僅發行本金額等於180,000,000港元減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和之差額的額外可換股票據。

根據經調整代價最高為18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轉換股份。鑒於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55,840,700股轉換股份。因此，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高將為94,598,231.8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4,159,300股轉換股份，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

倘目標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遵守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將於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另外刊發公佈。

### 可換股票據

除(i)該等修訂；(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及(iii)股份拆細導致之可換股票據經調整換股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或經調整後最多1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無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79.83%；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折讓約80.8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折讓約79.83%；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3,06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34,353,355股計算）溢價約92.00%。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股份；或
- (iii) 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若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以考慮因任何原因而將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若認可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按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轉換股份： 按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0股轉換股份。

按最高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0.2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前提是可換股票據的該部分本金額之前未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限制： 倘緊隨轉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數量的本公司投票權（無論是否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豁免），且在大部分時間生效。
- 轉換期： 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 贖回： 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於向本公司遞交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後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除非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 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予以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條件並進一步受（如適用）以下各方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均不得於轉換期開始前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該等修訂之影響

####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將縮短55個營業日。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

#### 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根據買賣協議，認沽期權期間為自完成日期起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90個營業日止期間。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將縮短85個營業日。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將自完成日期起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90個營業日）起至其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由於認沽期權期間之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將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提前85個營業日（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起至其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鑒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協定由目標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編製，設定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60個營業日）之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核數師有充裕時間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目標集團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另一方面，本公司設定認沽期權期間的原計劃為讓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前有充裕時間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後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因此不再需要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此外，由於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認沽期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前後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間及縮短後的認沽期權期間乃屬充裕、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4)		緊隨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龍圖 (附註1)	538,500,000	16.65%	538,500,000	15.00%	538,500,000	13.52%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1,061,280	6.22%	201,061,280	5.60%	201,061,280	5.05%
宏康亞太有限公司	292,072,235	9.03%	292,072,235	8.14%	292,072,235	7.33%
<b>賣方：</b>						
啟茂 (附註3)	-	-	142,336,280	3.96%	300,000,000	7.53%
Equity Partner (附註3)	-	-	53,376,105	1.49%	112,500,000	2.82%
世佳 (附註3)	-	-	138,777,873	3.87%	292,500,000	7.34%
Asiabiz (附註1)	-	-	21,350,442	0.59%	45,000,000	1.13%
小計：			355,840,700	9.91%	750,000,000	18.82%
其他公眾股東	2,202,719,840	68.10%	2,202,719,840	61.35%	2,202,719,840	55.28%
<b>總計</b>	<b>3,234,353,355</b>	<b>100.00%</b>	<b>3,590,194,055</b>	<b>100.00%</b>	<b>3,984,353,355</b>	<b>100.00%</b>

附註：

-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分別由Ample Sleek Limited (「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 (「Sino Crest」)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擁有40%、15%及39%的可換股票據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本金額為34,160,707.28港元、12,810,265.23港元、33,306,689.59港元及5,124,106.0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發行予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根據換股價0.24港元，合共355,840,700股轉換股份將發行予賣方。
- 假設賣方不會出售任何轉換股份及將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80,000,000港元 (其中85,401,768.19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則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按換股價0.24港元發行合共394,159,300股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述，本集團之典當貸款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4,705,000港元及約27,621,000港元。本集團之典當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及淨利潤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以來保持穩定，同時維持高效營運及穩健財務表現，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業務之財務表現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發行。按換股價0.2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55,840,700股轉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意行使可換股票據，惟須視乎股票市場的市場氛圍而定。

鑒於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賣方提出作出該等修訂以縮短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具有以下優勢：

- 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因可換股票據產生的負債減少而增加；
- ii.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無須每年進行可換股票據重估及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不會因重估可換股票據而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iii. 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因發行轉換股份而得以擴大；及
- iv. 其透過認可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郎先生對目標集團的貢獻而為郎先生提供進一步激勵。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的劣勢在於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早期攤薄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郎先生為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參與領導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即徐芸小姐、汪國鋒先生及黃青先生）開發客戶及監管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信貸風險，故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尤其是提前認沽期權屆滿日期）可為郎先生消除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點的不確定性及作為對郎先生表現的認可，而且提前轉換可換股票據可進一步激勵郎先生領導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力創佳績。

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乃為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i)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及(ii)允許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該等修訂將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提供進一步激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已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已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賣方包括世佳、Equity Partner、啟茂及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擔保人（一名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由於賣方擔保人及各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修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故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圖持有53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而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由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朱文靖先生全資擁有）及Asiabiz分別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ple Sleek、Sino Crest及Asiabiz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鑒於Asiabiz僅持有龍圖已發行股本之6%且並無於龍圖委任任何董事，Asiabiz對龍圖之董事會決定並無重大影響力。此外，龍圖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於該等修訂亦無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先生及陳寧迪先生（除本公司透過龍圖持有之間接權益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修訂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郎先生實益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故郎先生及陳寧迪先生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該等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5至40頁所載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0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計及第一上海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將予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於該等修訂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涉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買賣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該等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第一上海函件

---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本金額為34,160,707.28港元、12,810,265.23港元、33,306,689.59港元及5,124,106.0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發行予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該等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已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已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賣方包括世佳、Equity Partner、啟茂及Asiabiz。世佳、Equity Partner及啟茂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擔保人及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實益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由於郎先生及各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修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圖持有538,5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及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豐光有限公司（「豐光」，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由獨立第三方朱文靖先生全資擁有）及Asiabiz分別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光、Sino Crest及Asiabiz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鑒於Asiabiz僅持有龍圖已發行股本之6%且並無於龍圖委任任何董事，Asiabiz對龍圖之董事會決定並無重大影響力。此外，龍圖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於該等修訂亦無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先生及陳寧迪先生（除透過龍圖於貴

---

## 第一上海函件

---

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修訂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修訂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相應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修訂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之該等修訂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與事實，並假設任何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以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

## 第一上海函件

---

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修訂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5,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的約3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7.3%。該增加乃主要源於銷售貨品業務分部。然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30,000,000港元減少約3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撥回所得稅超額撥備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約8,2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5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約6,300,000港元大幅增加8.1倍。上述收入的大幅增加乃主要源於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訂立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之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後新增之典當貸款融資業務分部。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1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00,000港元。然而，若細查達致上述兩個六個月期間的溢利／虧損數字的資料則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27,300,000港元，若排除此項收益， 貴集團則會錄得虧損淨額約14,800,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高度依賴其於中國上海的典當融資業務的經營表現，

---

## 第一上海函件

---

而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經營中（即倘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並無盈利。

此外，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3,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17,500,000港元及自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1,50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借貸約278,70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9.1%（該比率按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上述財務指標顯示，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較為穩健，但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 2.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 第一上海函件

---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部分代價之支付方式將修訂如下：

- (a)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根據買賣協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認沽期權期間，貴公司應有權要求各賣方（個別而非共同）購回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間已修訂為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為保障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因此，貴公司目前並無意行使認沽期權。倘貴公司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失效之認沽期權），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將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

## 第一上海函件

---

由於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其中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將為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

除該等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修訂生效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細則及香港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及由賣方委任的董事除外）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開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聯交所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包括上市委員會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倘上文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外，其它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3.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中已披露者，貴集團之典當貸款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4,705,000港元及約27,621,000港元。貴集團之典當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及淨利潤自完成日期以來一直保持穩定，同時維持高效營運及穩健財務表現，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業務之財務表現為貴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發行。按換股價0.2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55,840,700股轉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票據持有人有意行使可換股票據，惟須視乎股票市場的市場氛圍而定。

鑒於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亦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賣方提出作出該等修訂以縮短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具有以下優勢：

- (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因可換股票據產生的負債減少而增加，此將有助於貴公司解除其未來可能的財務負擔，尤其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及業務環境之持續不確定性因素；
- (ii)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無須每年進行可換股票據重估及貴集團之溢利或虧損不會因重估可換股票據而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iii)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因透過重新分類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非流動負債至貴公司之權益賬而發行轉換股份而得以擴大；及
- (iv) 其透過認可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郎先生對目標集團的貢獻而為郎先生提供進一步激勵。

---

## 第一上海函件

---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的劣勢在於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提早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金總額為85,401,768.19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發行。按換股價0.2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55,840,700股轉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票據持有人有意行使可換股票據，惟須視乎股票市場的市場氛圍而定。

鑒於郎先生為目標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參與領導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即徐芸女士（副總經理）、汪國鋒先生（總經理兼董事）及黃青先生（副總經理））開發客戶及監管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信貸風險，故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尤其是提前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日期）可為郎先生消除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機的不確定性及作為對郎先生表現的認可，而且提前轉換可換股票據可進一步激勵郎先生於未來領導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力創佳績。

認沽期權的設置初衷乃為保障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其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根據有關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亦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董事認為(i)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及(ii)允許自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該等修訂將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提供進一步激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i)按公平原則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該等方面而言，吾等基本認同董事會意見及將提供進一步分析及解釋以達致以下共識。

根據吾等對(i)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出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顯示二零一四年純利為19,944,001港元，已超過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15,000,000港元；及(ii)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當中顯示初步的二零一五年純利目前估計不少於35,0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核而定），亦將超過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25,000,000港元。吾等亦從有關經審核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注意到，根據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溢利（不依賴於該等兩個財政年度內確認之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目標集團已達致業績目標。鑒於目標公司

---

## 第一上海函件

---

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已達致其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根據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乃符合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中旨在保障股東於收購事項之權益的主要條件實質上已達成。賣方先前授予 貴公司之認沽期權現被認為並無意義，原因為於董事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運營及財務表現均已遠高於業績目標後， 貴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認沽期權，因此，儘管可換股票據本身為免息及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重大顧慮或損害，故該等修訂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然而，該等修訂性質上為就買賣協議項下原定安排作出的後續變動，應視作 貴集團的機構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因此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進一步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經營溢利（即倘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69.1%的相對較高水平。該等修訂旨在允許已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因此很可能令可換股票據被盡快轉換為股份，尤其是鑒於(i)中國及香港近期市況非常波動及經濟環境轉差；(ii)過去近一年來股份收市價波動範圍較大，最低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0.335港元及最高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1.776港元；(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來股份價格近期整體呈下跌趨勢，由該日錄得的股份最高收市價1.776港元下跌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9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股份價格驟然大幅下跌，當日最低價為0.390港元，而此將能避免出現 貴公司有可能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獲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情況。

---

## 第一上海函件

---

一般而言，可換股票據一旦授予其持有人，則其後換股價是否較市場現行股價大幅溢價或大幅折讓均與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無關及／或對彼等構成不利影響。任何透過行使彼等之轉換權於股票市場獲利及隨後於市場出售相關轉換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不會對該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自身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損害。鑒於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提及的股份拆細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典當貸款融資業務時協商釐定，吾等認為，儘管可換股票據本身為免息及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現時股價較換股價大幅溢價及可能提前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均不會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造成損害，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期報告，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大幅溢價約92.0%。

儘管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持樂觀取態，鑒於中國及香港近期市場氣氛不利，股份價格很可能會繼續下跌至低於0.240港元（即股份分拆後之經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的水平並持續較長一段時間且此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倘出現上述情況，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之意願將逐漸消退。有鑒於此， 貴集團允許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乃必要及合宜之舉，此舉將使 貴集團一方面能保持其現金資源，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其現時／未來的財務負擔／承擔，從而在目前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及金融市場動盪的情況下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穩定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高度依賴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的新增典當貸款融資業務，於近期未來該業務將繼續主要由郎先生管理，因此，透過於落實該等修訂後可能提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直接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以提高其對 貴集團長期貢獻的積極性，從而確保其持續提供支持乃屬合宜之舉。於該轉換後，郎先生及 貴集團其他亦可能成為股東之管理人員可於可見未來透過任何股息分派及提升股份價值之方式直接享有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可獲利典當貸款融資業務中的任何裨益及回報。

#### 4. 該等修訂之影響

該等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將縮短55個營業日，由原來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修訂為現時的第5個營業日。

##### **經修訂認沽期權期間**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沽期權期間開始之日維持不變（即完成日期），而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將縮短85個營業日，由原來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90個營業日修訂為現時的第5個營業日。

#####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為自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90個營業日）起至其到期日前第21個營業日止期間。然而，由於認沽期權期間之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開始之日將修訂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5個營業日，而屆滿之日將維持不變，即認沽期權期間屆滿之日。

設定可換股票據之原發行日期（即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60個營業日）的主要理由如下：(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協定由目標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編製。因此，60個營業日期間乃旨在讓貴公司核數師有充裕時間審閱目標集團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同時，設立認沽期權期間亦能使 貴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前有充裕時間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保障 貴公司的權益。

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目標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起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入 貴集團。因此，目標集團之審計工作現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而不再需要 貴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同時，根據經審核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已成功實現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 貴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認沽期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縮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時間及縮短認沽期權期間乃屬時間上充裕、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

### 5. 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該等修訂生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即時直接及重大影響，因為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可能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不會產生節省利息的作用。

#### *營運資金*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影響，因為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85,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典當貸款融資業務完成後作為其已付代價總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可能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僅會導致在會計上將可換股票據由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 貴集團權益。之後， 貴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將相應加強。

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因而 貴集團可能面臨更大壓力以

---

## 第一上海函件

---

調動充足現金資源贖回本金額最多180,0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票據，猶如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行使彼等的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403,100,000港元及278,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69.1%的相對較高水平（該比率按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董事預期，於該等修訂生效及可能提早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加強及其資本負債水平將因資產淨值可能增加而改善。

###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3,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34,353,355股已發行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25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經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述股份拆細調整後）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港元大幅溢價約92%。假設該等修訂將導致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短期內獲悉數轉換，於屆時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約85,400,000港元獲轉換為355,840,700股股份後，估計貴集團的淨資產總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約454,100,000港元及0.126港元。



### 6.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公眾股東持有2,202,719,84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1%。假設由於可能提早轉換而導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公眾股東的相應股權將被攤薄至約55.3%。考慮到此情況，股權攤薄的影響並不會十分重大，而由於 貴公司為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較具吸引力的條款（包括較低的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攤薄影響將不可避免。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換股價更接近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然而，該等修訂將豁免 貴集團遵守於幾年後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規定，並允許 貴集團保留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每股盈利及股權的攤薄影響屬不可避免，倘進行與發行可換股票據規模相若之配售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並非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後進行轉換，而股東並無悉數認購新股份（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彼等將面對水平相若之攤薄。經考慮於可換股票據可能提早轉換後 貴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可能增強及擴大，吾等認為可能發行新股份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屬無可避免，而即使攤薄股權本身並非有利，但經計及任何可換股票據可能提早轉換為新轉換股份後，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可能將增加，因此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可以接受。倘獨立股東認為該等修訂很大可能導致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面臨任何潛在攤薄，彼等可能考慮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前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從而可能使票據持有人出售轉換股份時面臨沽售壓力。

---

## 第一上海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修訂為買賣協議項下原定安排的後續變動，應視作機構融資活動而並非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活動，因此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修訂；及(ii)有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兩人均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眾多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郎先生 (附註1)	法團權益	705,000,000	21.80%
邵永華先生 (「邵先生」) (附註2)	法團權益	538,500,000	16.65%
馬曉玲小姐 (附註3)	法團權益	201,061,280	6.2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85,401,768.1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並可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7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2.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由Ample Sleek Limited（「**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Sino Crest**」）及Asiabiz擁有。Ample Sleek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邵先生為Ample Sleek及龍圖之董事。
3.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郎先生 (附註4)	法團權益	705,000,000	21.80%

附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權證規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7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邵永華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附註5）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附註：

5.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Ample Sleek擁有，Ample Sleek乃由邵先生全資擁有。龍圖為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5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55股股份為當天金融已發行股本之55%，而餘下的45股股份（即當天金融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本公司擁有。當天金融乃aBCD Enterprise Limited（「aBCD」）之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3股股份為aBC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BCD為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透過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a)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c)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向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之代價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龍圖（作為賣方）及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收購當天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代價為272,84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透過向龍圖發行7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支付。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尚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啟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8%
Equity Partn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48%
世佳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9.04%
龍圖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8,500,000	16.65%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1,061,280	6.22%
宏康亞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072,235	9.03%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分別於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401,768.1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根據買賣協議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郎先生為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各自之董事。
- 龍圖為538,500,000股股份之擁有人。邵先生為龍圖之董事。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為201,061,280股股份之擁有人。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啟茂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8%
Equity Partn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48%
世佳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9.04%

附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故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股份、112,5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各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類似。服務協議的期限初步定為三年及將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作出付款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邵永華先生	2,400,000
陳寧迪先生	2,400,000
陳兆敏小姐	1,8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有關各份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類似。委任函件的期限初步定為三年及將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作出付款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郎世杰先生	360,000
馬曉玲小姐	36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有關各份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類似。委任函件的期限初步定為三年及將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作出付款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金炳榮先生	360,000
關基楚先生	360,000
芮明杰博士	360,000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樓3001-11室：

- (a) 本附錄「服務合同」一段所指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b) 買賣協議；及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後，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基於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基於經調整代價18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